



公安办案实务丛书

GONGAN BANAN SHIWU CONGSHU  
JIANSUO GUANLI FALU SHIYONG ZHINAN

# 监所管理 法律适用指南

创新思维… 深度汇编公安执法依据  
行动指南… 深入指导公安办案实践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公安办案实务丛书

GONGAN BANAN SHIWU CONGSHU  
JIANSUOGUANLIFALUSHIYONGZHINAN

# 监所管理 法律适用指南

编委会主任：樊小骥

编委会成员：刘田玉 张晶鑫

梅超 姜博

韩宁 朱倩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所管理法律适用指南/《公安办案实务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5

(公安办案实务丛书)

ISBN 7-80226-228-3

I. 监... II. 公... III. 监狱-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3282 号

**监所管理法律适用指南**

JIANSUO GUANLI FALU SHIYONG ZHIN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12.125 字数/256 千

版次/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228-3

定价: 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出版说明

2006 年是全国公安机关的基层基础建设年,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是今年公安部党委和全国公安机关的中心工作。为配合公安机关文明执法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安民警的执法素养,提高公安机关整体执法水平,我社邀请公安机关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同志和公安院校的教师编写了公安办案实务丛书。本丛书有以下特点:

一、编排体例新颖实用。执法办案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找法与用法的过程。本书在体例设置上充分考虑了公安民警办案找法用法的实际需要,对公安民警执法实践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事项进行归纳、提炼,将与办案事项相关的存在于不同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文件中的条文集中编排在一起,便于使用者循着办案的思路学习理解和掌握执行现行法律规定。公安民警在办案过程中制作文书时可以便捷的从本书中援引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二、检索便捷。书中事项的选取、编排参照了主要法律文件的体例结构以及公安民警的办案实践,使公安民警在学习和执法过程中在遇到某一类问题时,能够便捷、快速地查找到执法、办案所需的法律依据。

三、收录法律文书范本。书中收录了公安执法过程中所需的法律文书范本并作详解,法律适用部分与法律文书制作部分有机的结合,使得本书的实用性增强。

四、收录法律图表。本套书还根据各自特色收录了相关图表、计算公式等,给读者提供更丰富便捷的法律帮助。

本书可作为各级公安机关及公安民警办理行政、刑事案件的工具用书,也可作为普通百姓模范守法、合理维权的好帮手。

2006 年 6 月

# 目 录

## 法律适用篇

### 3 一、看守所管理

- 3 (一) 看守所管理执法概述
- 3 1. 看守所的法律性质
- 3 2. 看守所的法律任务
- 4 3. 看守所监管的执法原则
- 4 4. 看守所的设置
- 5 5. 看守所的人员配备
- 5 (二) 看守所收押程序
- 5 1. 看守所对在押人员的武装警戒和押解
- 6 2. 看守所收押人犯的凭证
- 6 3. 看守所不予收押的情况
- 7 4. 看守所收押人犯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 9 5. 看守所对收押对象的分押分管
- 10 6. 办理换押手续
- 11 7. 对法定羁押期限即将到期而案件尚未审理终结情况的处理
- 12 8. 看守所在押人员法定的基本权利
- 12 9. 看守所在押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 12 10. 对在押人员财物的保管

- 13 (三) 看守所警戒与看守
- 13 1. 看守所值班制度及对值班民警的基本要求
- 13 2. 看守所依法使用械具
- 14 3. 看守人员和武警依法使用武器
- 15 4. 在押人员和其他人员出入看守所的具体规定
- 16 5. 看守所对监室等场所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 16 (四) 看守所提讯、押解程序
- 16 1.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提讯程序
- 17 2. 对看守所羁押人员的押解
- 20 (五) 看守所的生活卫生
- 20 1. 看守所的生活管理
- 22 2. 看守所的卫生管理
- 23 (六) 看守所的会见通信
- 23 1. 在押人员与近亲属等会见、通信的具体程序
- 24 2. 律师、辩护人与在押人员会见通信的程序
- 28 3. 对在押人员探视病危近亲属的规定
- 29 (七) 看守所的教育
- 29 1. 看守所对在押人员进行教育的内容
- 29 2. 看守所对在押人员进行教育的形式与方法
- 30 3. 看守所组织在押人员劳动生产
- 30 (八) 看守所的奖惩
- 30 1. 看守所对表现好或立功的在押人员的奖励
- 32 2. 看守所对违反监规的在押人员的惩戒
- 33 3. 看守所对重新犯罪的在押人员的调查处理

### 34 (九) 看守所的出所程序

- 34 1. 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罪犯办理出所的规定
- 34 2. 对依法释放的人发给释放证明书
- 35 3. 对被决定劳动教养的人和转送外地羁押的人办理出所手续
- 35 4. 办理出所的程序

### 36 (十) 检察机关对看守所的执法监督

- 36 1. 人民检察院对看守所的执法监督作用
- 36 2. 人民检察院对看守所实施检察监督的范围
- 41 3. 看守所自觉接受检察监督的规定

### 42 (十一) 看守所监管法规中的其他规定

- 42 1. 对已决犯的监管
- 42 2. 看守所对错拘、错捕或者错判情况的处理
- 43 3. 看守所的基本建设与监房维修
- 44 4. 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
- 44 5. 看守所事故分类和事故界限
- 44 6. 看守所重大事件分类
- 45 7. 看守所事故和重大事件报告制度
- 46 8. 看守所工作记录

## 48 二、拘役所管理

## 50 三、治安拘留所管理

### 50 (一) 治安拘留所管理执法的一般规定

- 50 1. 治安拘留所的性质
- 50 2. 治安拘留所的设置
- 51 3. 治安拘留所工作人员的配备

- 52 4. 治安拘留所的拘舍要求
- 59 5. 治安拘留所建置经费来源
- 59 (二) 治安拘留所的入所程序
- 59 1. 治安拘留所收拘人员的入所程序
- 60 (三) 治安拘留所的管理制度
- 63 1. 治安拘留所的教育制度
- 63 2. 治安拘留所的劳动制度
- 63 3. 被拘留人离所
- 63 4. 提前解除拘留
- 64 5. 被拘留人的会见、通信自由
- 64 6. 治安拘留所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及对其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理
- 64 7. 治安拘留所的值班看守
- 65 8. 治安拘留所的生活卫生制度
- 66 9. 被拘留人的义务与行为规范及责任
- 67 10. 被拘留人的出所程序
- 69 **四、收容教育所管理**
- 69 (一) 收容教育所管理执法概述
- 69 1. 收容教育所的法律性质
- 69 2. 收容教育所的法律任务
- 70 3. 收容教育所工作方针、原则
- 71 4. 收容教育所设置
- 71 5. 收容教育所人员配置
- 72 6. 收容教育所执法要求
- 73 (二) 收容教育所的入所程序
- 73 1. 入所对象

- 74 2. 收容教育期限
- 74 3. 收容教育入所程序
- 76 4. 被收容教育人员权利、义务规定
- 77 (三) 对被收容教育人员进行管理的有关制度
- 77 1. 依法建立的有效的管理制度
- 78 2. 分级管理和考核制度
- 79 3. 请假离所制度
- 80 4. 所外就医制度
- 81 5. 通信、会见程序
- 82 (四) 对被收容教育人员的教育制度
- 83 (五) 收容教育所的生活卫生管理制度
- 84 (六) 收容教育所的卫生防疫和性病检查治疗制度
- 85 (七) 解除收容教育与出所程序
- 85 1. 收容教育期限计算与出所程序
- 86 2. 提前解除收容教育和延长收容教育期限规定
- 88 五、强制戒毒所管理**
- 88 (一) 强制戒毒所管理执法概述
- 88 1. 强制戒毒所的法律性质
- 88 2. 强制戒毒所工作方针
- 88 3. 强制戒毒所设置
- 90 4. 强制戒毒所人员配置
- 90 5. 强制戒毒所执法要求
- 91 (二) 强制戒毒所的入所程序
- 91 1. 入所对象
- 91 2. 强制戒毒期限
- 92 3. 入所程序

|            |                                             |
|------------|---------------------------------------------|
| 93         | (三) 对戒毒人员的管理、教育制度                           |
| 95         | (四) 强制戒毒所的奖惩制度                              |
| 95         | (五) 强制戒毒所的探访和离所制度                           |
| 96         | (六) 强制戒毒所的医疗、康复制度                           |
| 98         | (七) 强制戒毒所的生活、卫生管理规定                         |
| 99         | (八) 强制戒毒所的出所、回访规定                           |
| 100        | (九) 其他规定                                    |
| 100        | 1. 戒毒人员在强制戒毒期间发生死亡的处理规定                     |
| 100        | 2. 戒毒人员对强制戒毒决定不服的救济规定                       |
| 101        | 3. 对戒毒药品的管理                                 |
| 104        | 4. 重大事故报告制度                                 |
| <b>108</b> | <b>六、安康医院管理</b>                             |
| 108        | 1. 收治危害社会治安的精神病人的依据                         |
| 109        | 2. 精神疾病的司法鉴定                                |
| 114        | 3. 精神病管治院性质和职能                              |
| 115        | 4. 收治对象                                     |
| <b>116</b> | <b>其他文件指引</b>                               |
| 116        | 公安部关于开展“严格执法,文明管理”看守所创建活动<br>的通知            |
| 119        | 公安部关于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对看守所工作检查监督问<br>题的通知           |
| 120        | 公安部关于看守所等级评定办法                              |
| 130        |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看守所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
| 133        | 公安部关于建立看守所收押重要案犯报告制度的通知                     |
| 134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羁押犯罪嫌疑<br>人、被告人实行换押制度的通知 |

- 135 看守所押人员行为规范
- 140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看守所安全大检查与值班巡视暂行规定》的通知
- 142 公安部关于印发《看守所民警执勤行为规范（试行）》的通知
- 147 公安部 国家粮食储备局关于保证看守所押人员粮食供应问题的通知
- 148 看守所建筑设计规范
- 158 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 165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印发《治安拘留所被拘留人员行为规范》的通知
- 169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印发《治安拘留所达标办法》的通知
- 175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规范治安拘留所设置的通知
- 177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印发《关于治安拘留所事故、重大事件分类和报告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 180 公安部关于执行《收容教育所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 184 收容教育所等级评定办法
- 194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印发《关于收容教育所事故、重大事件分类和报告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 197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印发《被收容教育人员行为规范》的通知
- 201 收容教育所建设规范
- 208 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强制戒毒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 212 公安部关于认真执行《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 214 公安部关于清理整顿强制戒毒所的通知
- 218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印发《强制戒毒人员行为规范》的通知

221 罪犯改造行为规范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 文书制作篇

### 285 一、看守、执行文书

285 1. 健康检查笔录

287 2. 换押证

291 3. 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

294 4.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通知书

297 5. 提请减刑审批表

301 6. 提请减刑建议书

304 7. 提请假释审批表

307 8. 提请假释建议书

310 9. 死亡通知书

### 313 二、劳动教养、收容教育法律文书

313 1. 劳动教养呈批报告

318 2. 审核报告

322 3. 聆询告知书

325 4. 聆询报告

330 5. 劳动教养决定书

336 6. 劳动教养所外执行呈批表

343 7. 解除劳动教养鉴定表

348 8. 收容教育/延长收容教育决定书

353 9. 提前解除收容教育决定书

355 10. 解除收容教育证明书

**358 三、其他行政法律文书**

358 1. 强制戒毒/延长戒毒决定书

363 2. 解除强制戒毒证明书

368 3. 限期戒毒通知书



# 法律适用篇



FA LU SHI YONG PIAN



## 一、看守所管理

### (一) 看守所管理执法概述

#### 1. 看守所的法律性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第一条** 为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看守所是羁押依法被逮捕、刑事拘留的人犯的机关。

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以下,或者余刑在1年以下,不便送往劳动改造场所执行的罪犯,也可以由看守所监管。

#### 2. 看守所的法律任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第三条** 看守所的任务是依据国家法律对被羁押的人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对人犯进行教育;管理人犯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其他文件指引:

● 公安部关于开展“严格执法、文明管理”看守所创建活动的通知  
(本书第116页)

### 3. 看守所监管的执法原则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第四条** 看守所监管人犯，必须坚持严密警戒看管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坚持依法管理、严格管理、科学管理和文明管理，保障人犯的合法权益。严禁打骂、体罚、虐待人犯。

其他文件指引：

● 公安部关于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对看守所工作检查监督问题的通知  
(本书第 119 页)

### 4. 看守所的设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第五条** 看守所以县级以上的行政区域为单位设置，由本级公安机关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安全厅（局）根据需要，可以设置看守所。

铁道、交通、林业、民航等系统相当于县级以上的公安机关，可以设置看守所。

其他文件指引：

● 公安部关于看守所等级评定办法（本书第 120 页）

●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看守所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本书第 130 页）